九江学院学生退学处理事先告知书

 文 学院 文学A2252 班 朱小倩(学号：20220205645) 同学：

你由于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四款以及《九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，拟对你予以退学处理。因退学处理事先告知书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故通过公告形式进行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你对学校上述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学校将依规作出退学处理。

教务处

 2024年1月5日